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試述雇主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，如何判斷是否有效？
(25 分)
- 二、乙公司就其土地設定抵押權貸款 600 萬元，因經營不善歇業，土地拍賣後所得價金 500 萬元扣繳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後，剩餘 460 萬元。乙公司積欠勞工甲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 200 萬元。請試述甲對乙公司之債權可獲清償多少？甲未獲清償部分相較於普通債權有何差異？(25 分)
- 三、請試述雇主調動勞工工作，除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並應符合那些原則？(25 分)
- 四、工會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，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，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，轉交該工會。」請試述上述規定所稱「經會員同意」，係指那些情形？(25 分)